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暨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王育瑜



從屏東燈會談起~



屏東縣政府日前上午邀請屏東縣脊隨損傷協會、屏東縣腦性麻痺服務協會等身障團體至大鵬灣燈區體驗燈區無障礙措施，整體參觀後一致感謝屏東縣政府的用心規劃，雖仍有改進的空間，但整體動線平順。

身障者長期在活動中都是容易被忽視族群，這次台灣燈會在屏東，為了讓每個人都是參與者，縣府精心規劃了交通無礙、行動無礙、溝通無礙、自在無礙、暢遊無礙等五項無障礙措施，讓國內外的身心障礙者來屏東開心逛燈會，也能愛上屏東。

開心逛燈會，也能愛上屏東。

縣府社會處表示，燈會規劃之初就非常重視身心障礙的參與權，因此相關局處團隊在安排設計時，皆有列入考量，年前也有安排無障礙委員會做會勘過，這五項無障礙措施為：

一、交通無礙: 無障礙接駁，讓身障朋友輕鬆到達。

交通一向是輪椅使用者出遊的最大障礙，沒有無障礙的交通接駁，輪椅使用者哪裡都無到。這次相關停車場設置有無障礙停車位，並有5條無障礙接駁路線，包含搭乘火車、自行開車、自行騎車之身心障者，都可以利用復康巴士及低底盤接駁公車接駁到園區，讓身心障礙者不要煩惱出門這件事。

二、行動無礙: 全區平坦及斜坡、便利的輪椅租借機制，開心一路暢遊。

許多體弱、年長者或輪椅使用者常會因為台階常無法自由選擇參觀動線或因為園區過大，而沒有體力行走。此次屏東燈會共27大主題燈區，鋪設平坦水泥鋪面或木棧道，且設置進出入口斜坡，每個燈區都可以盡情參觀。另外，輪椅及娃娃車租借，首創甲地租乙地還，整個燈區設有5個輪椅出租點、電動輪椅充電站，讓體弱、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不必走回頭路，一路玩到底，輕鬆還輪椅。

三、溝通無礙: 手語翻譯、詳盡的APP、貼心服務台，輕鬆掌握訊息。

許多聽障者聾人在不能掌握訊息下，常會喪失許多參與的機會，因此全區設有4個手語視訊服務台，透過網

許多聽障者聾人在不能掌握訊息下，常會喪失許多參與的機會，因此全區設有4個手語視訊服務台，透過網路設備開園期間皆有手語翻譯員在線上提供服務，讓聽障朋友能即時得到資訊，開閉幕活動也有同步手語翻譯；此外，資訊的取得有助於許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燈會的活動，在<台灣燈會在屏東><燈會好交通>APP中，有關交通、節目、園區環境全都露，詳盡資訊讓身心障礙者找到自己想要的節目；設有15個服務台，從開園到熄燈，皆有工作人員全方位支援，讓身心障礙者能輕鬆得到自己想要的資訊。

#### 四、自在無礙:無障礙廁所輕鬆自在免煩惱。

許多輪椅使用者常因為沒有適合如廁的地方，而擠壓參觀時間或不出門以免麻煩，我們希望不要因為廁所而造成身心障礙者參與上的障礙，故在園內增設有36個臨時性無障礙廁所，讓身心障者參觀再久也不用擔心如廁問題，陪同者也能一起輕鬆遊。

#### 五、暢遊無礙:友善旅遊路線，讓你暢遊屏東。

屏東歡迎其他縣市及國際上的身心障礙朋友到屏東一遊，在台灣燈會網站中，也有友善設施的餐廳、旅館，另有屏東縣觀光旅遊網屏東、交通部無障礙旅遊官網、以及友善屏東好餐廳APP等，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輕鬆安排5個太陽4個月亮的時間，暢遊屏東。

# 看到這則新聞，您有什麼想法？

- 屏東燈會的無障礙考慮了哪些面向？
- 參觀燈會對身心障礙者而言重不重要？
- 屏東縣政府為什麼要如此細心規劃燈會無障礙，並且邀請身心障礙者去勘驗？

\*\*如果您是負責辦燈會的人員，您會這樣做嗎？為什麼？

# 人權模式的典範

\*人權模式的權利典範始於1948年

《世界人權宣言》認可所有人不論個別差異皆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發展的權利

# 人權模式 - 什麼是人權？

-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納粹屠殺猶太人與身心障礙者
- 世界人權宣言
- 公約性質文件的重要性
- 第一代人權：公民權利政治權利
- 第二代人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 第三代人權：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移工等不同群體的人權



# 人權的特性

\*「人權」具有七項核心特性：

1. 具普遍性，與生俱來。
2. 聚焦在與生俱來的作為人的尊嚴與平等價值。
3. 不應被減少或剝奪。
4. 給予國家必要的責任承擔。
5. 國際上共同保障。
6. 具有法律保護。
7. 保護個人與團體。

# 權利持有者vs. 責任承擔者

\*國家應尊重、保護與實現障礙者人權(人格尊嚴)。

\*國家應去除造成障礙者充分有效平等參與社會的阻礙。

\*國家應該在所有會影響障礙者的生活之法令、公共政策、預算與行動計劃設計、執行與監督當中，能有意義地諮詢障礙者的組織，以確保其自主與自我決定。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背景

- 聯合國人權宣言；國際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約；國際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和其家庭成員國際公約
- 關於障礙者世界行動綱領1982；障礙者機會平等標準法則199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

# 身權公約各項條文架構

- **一般規定：**

前言

第1條宗旨

第2條定義

- **特定身分：**

第6條障礙婦女

第7條障礙兒童

- **共通性原則：**

第3條一般原則

第4條一般義務

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

第8條意識提升

第9條可及性

# 身權公約各項條文架構

## • 各項權利具體內涵：

第10條生命權

第11條危險情況與緊急人道情況

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

第14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懲罰

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第17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第18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第19條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第20條個人行動能力

# 人權公約各項條文架構

- 各項權利具體內涵：

第21條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第22條尊重隱私

第23條尊重家居與家庭

第24條教育

第25條健康

第26條重建與復健

第27條工作和就業

第28條適足生活水準和社會保障

第29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休閒娛樂和體育活動

# 身權公約各項條文架構

- **實施與監測：**

- 第31條統計與資料蒐集

- 第32條國際合作

- 第33條政府協調機制、獨立監督機制、公民社會參與

- **聯合國監督機制(CRPD委員會)、雜項條款**

- 第34-50條

##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

- 平等受到法律的保護與平等享有法律所保障的權利
- 國家應該禁止所有基於障礙的歧視，並且給予平等且有效的法律保障，以對抗歧視
- 為了消除歧視，國家應該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合理調整**的提供。
- 為了加速與達到平等的措施，不應被視為歧視（這裡是指積極歧視措施）



# 第9條可及性

1. 可及性包含的面向：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溝通，包括資訊及溝通科技與系統，以及其他開放給社會大眾之設施與服務，不論是鄉村或都市地區。2. 尤其：

(a) 建築物、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 資訊、溝通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 3. 國家應：

(1) 訂定提供社會大眾的設施與服務之可及性最低標準及準則；

(2)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量身心障礙者可及性的所有面向；

(3) 與可及性議題有關的利害關係者訓練；

(4) 開放社會大眾的建築物與其他設施中應提供點字及易讀版本標示；

# 第21條：表達意見的自由與資訊可及

- 以自己所選擇的方式溝通
- 即時、不需要額外費用
- 手語、點字，及其他障礙者自己所選擇的各種替代的可及方式，做為與官方正式溝通的方式。
- 促使私部門(包含媒體、網路)提供給社會大眾的服務可及。
- 認可並推動手語

# 物理環境







101年相偕來七桃一新竹場遊記

殘盟 <http://tw.myblog.yahoo.com/freemove-123/>







對於自閉症或智能障礙者  
提供獨立安靜可看影片的候  
診間





# 資訊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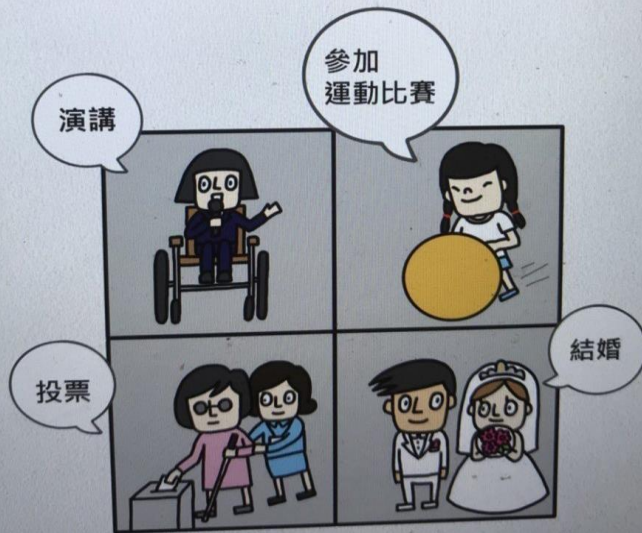
# 資訊與溝通



## 第 6 條 身心障礙女性

為了要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

1. 確保身心障礙女性享有和一般人同樣的權利。
2. 保障身心障礙女性社會參與的機會，並引導他們主動追求自己的權利。



pixtastock.com - 12848216



無障礙全球資訊網

無障礙網頁專區

## 兒童就醫流程圖



## 本市流感輕、重症就醫流程圖

\* 就醫流程 \*



★ 65歲以上長者、嬰幼兒、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為易發生流感併發重症的高危險群，應多加留意。

★ 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



# 服務



pixta.jp - 10462440

主辦：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服務處

贊助：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服務處



# 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通用設計是環境能夠盡可能被最多數的人（不論其年齡、身材、有沒有失能），都能夠理解與使用，環境的設計過程應該考慮到各種各樣的想要使用產品、服務與環境設施設備的人之需求。

# 通用設計七大原則

1. 平等使用
2. 使用上具有彈性
3. 使用時操作簡單
4. 使用資訊易於辨認與理解
5. 能容許操作失誤
6. 操作時體力消耗低
7. 使用上感覺大小和空間足夠



# 通用設計vs. 可及設計accessible design(有人翻譯成無障礙設計)

\*通用設計是盡可能考慮到多數人都可以使用

\*可及設計則是針對特定群體，回應其特定需求而設計。例如：通用設計的洗手台高度有高有低，可及設計只有低的洗手台，且下方是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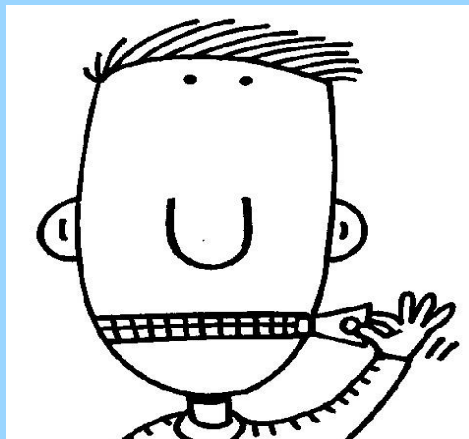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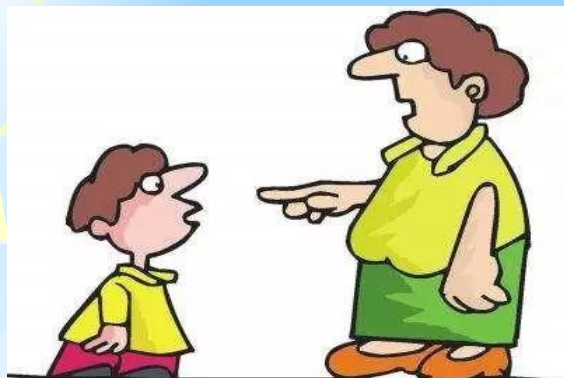
\*可及設計盡可能做到通用設計，例如在原有標示上方貼透明的點字。

\*有些狀況還是需要有可及設計，例如廁所設置照顧床、電梯設置位置較低的按鈕。

# 第12條：法律之前平等認可

- 法律之前被視為平等的人的權利
- 在生活所有面向，享有與他人同等的法律能力
- 提供行使法律所需的**支持** <例如輔佐人>
- 關於**法律能力的限制**，應盡量尊重當事人的權利、意願與喜好，無利益衝突，考量當事人的獨特處境，限制的**時間越短越好**，且應由有能力且獨立、公正的機構或法院進行定期評估。為了保護當事人的法律能力限制判斷，應與當事人的權利與利益兩相權衡，考量比例原則而判斷之。<例如監護制度>
- 各國應確保障礙者的**財產自主權**，包括擁有財產與繼承遺產、財務自主管理、擁有銀行債務、債券，與各種形式的資金。

# 替代決定vs. 支持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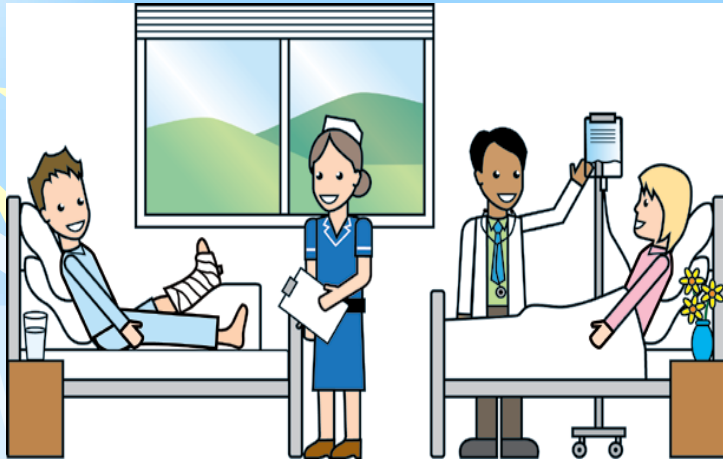


監護宣告



快樂  
由自己決定

# 支持決定



自主權

支持



# 支持決定

我覺得很重要：

別人覺得對我來說很重要：

有沒有什麼折衷的辦法：

## 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 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一）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住地點，選擇在那裡及與那些人一起生活，而不是被迫按特定的居住安排來生活。（二）身心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援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協助，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疏離或隔離。（三）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大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且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去機構化













人權模式障礙觀點的實踐，需要文化的翻轉、  
障礙政策的典範轉移：

從視障礙者為被動接受服務的客體，轉為持有  
權利的主體；

從替代決定轉為支持決定；

從最佳利益轉為意願與偏好的最佳詮釋。

充權障礙者、確保障礙者是社區自主的成員，  
障礙者才能發展自我決策、自我發聲的能力。

謝謝您的參與~

